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九丰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建2艘LNG运输船”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由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购建的 1 艘 LNG 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 106,368.15 万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 46,032.63 万元人民币投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者船运”），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注）	106,368.15	106,368.15	和谐船运	64,275.76
2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注）	51,147.37	46,032.63	前进者船运	11,464.2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55,000.00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九丰能源	30,000.00
5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30,335.52	30,335.52	/	/
总计		272,851.04	267,736.30	/	160,739.96

注：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及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以募集资金购汇后以美元支付，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为折合人民币金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33,500 万元人民币、39,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建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 5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建。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 50,000.00 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 50,000.00 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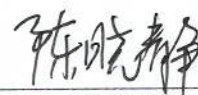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陈晓静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